**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武谦会审字〔2022〕第195号

报告名称：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

预算部门(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预算年度： 2021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武汉谦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1：陈烂漫

主评人 2：胡义军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9日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与等级**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50分，评价等级为良（B）。

**表1   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12% | 23% | 40% | 25% | 100% |
| 得分 | 10.5 | 14 | 40 | 23 | 87.5 |
| 得分率 | 87.50% | 60.87% | 100% | 92.00% | 87.5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

权重12分，该项指标得分10.5分。主要扣分点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了解到，天门市司法局只针对社区矫正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为500人，法律援助项目的目标值为办案数量1000件，未细化为更加具体的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2.项目过程。

过程权重 23 分，该项指标得分14分，扣分9分。主要扣分点在于“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主要扣分原因是将不属于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支出列入其中，未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的用途，存在挤占该项目资金的情况。天门市司法局未成立专门项目实施小组。

3.项目产出。

产出权重 40分，得分40 分。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评价，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项目效益。

效益权重 25 分，得分23分，扣2 分。主要扣分点在于“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主要扣分原因在于内部机构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专项工作的需要，但未能严格执行项目专门的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社区矫正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为500人，法律援助项目的年度目标值为办案数量1000件，未参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提现。

2、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小组查阅了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发现存在有将不属于该项目的支出2020年10月-12月社区矫正局办公楼及家属区物业管理费金额合计15,000.00元列入了该项目。

3、项目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业务相关资料不齐全。项目小组查阅资料发现智慧社矫中心省级改造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北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为三方询价，项目小组人员未见三方询价相关资料。天门市司法局未成立专门项目实施小组，制度管理健全性存在缺陷，导致制度执行有效性无法执行。

**（四）结果应用建议**

1、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进一步完善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严格遵守专项资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加大执行力度。

天门市司法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管理，将业务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给项目实施配备充足的实施人员和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天门市司法局应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杜绝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使用专项资金。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社区矫正项目及法律援助项目。社区矫正工作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设备费等。法律援助项目包含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费用；“12348”法律援助咨询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费用；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调研、文书档案、质量评估所需费用和其他必要开支等。

**2.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加强法律服务基层所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加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降低重新犯罪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2）2021年绩效目标**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年度 | |
| 数额 | 备注 |
| 社区矫正人数 | 计划数 | 500 |  |
| 实际数 | 594 |  |
|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 计划数 | 100% |  |
| 实际数 | 100% |  |
| 法律援助接收案件数量 | 计划 | 1000件 |  |
| 实际 | 1156件 |  |
| 法律援助结案率 | 计划 | 100% |  |
| 实际 | 100% |  |
| 合格及以上案件率 | 计划数 | 95% |  |
| 实际数 | 100% |  |
|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重新犯罪率 | 计划数 | ＜1% |  |
| 实际数 | 0 |  |
| 产出时效 | 计划数 | 2021年内完成 |  |
| 实际数 | 2021年内完成 |  |
| 社会效益 | 计划数 |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使重新犯罪率<1%，维护社会稳定 |  |
| 实际数 | 重新犯罪率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

**3.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天财预〔2021〕3号）文件精神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为449.12万元，其中社区矫正专项资金财政预算为232.12万元，法律援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为217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实际执行财政资金449.1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社区矫正项目及法律援助项目。社区矫正项目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设备费等。法律援助项目包含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费用；“12348”法律援助咨询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费用；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调研、文书档案、质量评估所需费用和其他必要开支等。

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449.1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449.12万元，执行率100%。

表1 资金使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元）** | **预算执行金额（元）**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21,200.00 | 2,721,200.00 |
| 委托业务费 | 960,000.00 | 960,000.00 |
| 办公经费 | 810,000.00 | 810,000.00 |
| **合计** | **4,491,200.00** | **4,491,20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对项目或政策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的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3.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最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本次评价对共性指标进行了细微调整，并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产出、效益个性指标。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2〕23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评分表的共性指标的分值定为35分，产出效益个性指标分值定为65分。

**4.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评价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拟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的全过程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即共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适合所有的项目评价。即：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自身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细化分解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确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了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执行情况、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核查后进行汇总。

**（2）社会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调查方式，绩效评价小组在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过程中，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问卷51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51份，有效回收率为100%。根据问卷调查汇总结果，绩效评价小组撰写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并提炼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与天门市司法局保持充分沟通，确保每个评价结论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12分）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过综合计算，该项指标得分10.5分，评价结果为良(B)。

（1)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是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天门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该项目未与天门市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等资料，了解到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天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天财预〔2021〕3号）。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等资料，了解到该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等资料了解到，该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包括：（1）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年度指标值为1000件，（2）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年初目标为500人。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了解到，天门市司法局年度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数量指标值为500人，未细化为更加具体的指标值；法律援助项目的目标值为办案数量1000件，未细化为具体的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该项指标得分为0.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了解到，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0.5分。武汉市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449.12万元，实际使用449.12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了解到，武汉市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2、项目过程（23分）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过综合计算，该项指标得分16分，评价结果为中(C)。

（1）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49.12万/449.12万）×100%=100%。武汉市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49.12万，实际到位资金449.12万，该项指标得分5分。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主要支出在以下方面：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21,200.00 | 2,721,200.00 |
| 委托业务费 | 960,000.00 | 960,000.00 |
| 办公经费 | 810,000.00 | 810,000.00 |
| **合计** | **4,491,200.00** | **4,491,200.00** |

（2）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49.12万/449.12万）×100%=100.00%，预算执行率较好，该项指标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小组查阅了武汉市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支出，发现存在有将不属于该项目的支出金额合计15,000.00元列入该项目，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4月 | 记帐-40 | 2020年10月-12月社区矫正局办公楼及家属区物业管理费 | 15,000.00 |  |
| **合计** | | | | **15,000.00** |  |

将不属于武汉市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支出列入其中，未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的用途，存在挤占该项目资金的情况，扣3分，该项指标得分0分。

（4）制度管理健全性（2分）

制度管理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小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天门市司法局有内控管理制度，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该项指标得分0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部分业务相关资料不够齐全，未能及时归档。天门市司法局未成立专门项目实施小组，社区矫正工作量大、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制度管理健全性存在缺陷，导致制度执行有效性无法执行。扣4分，该项指标得分1分。

3、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评价，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经过综合计算，该项指标得分40分，评价结果为优(A)。

（1）实际完成率（16分）

①社区矫正人数（4分）

根据评分标准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年初绩效目标为500人以上；实际完成情况社区矫正人员500人及以上的得4分，每少1个人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天门市司法局司矫统字1号—社区矫正对象情况统计表记录，天门市司法局实际完成社区矫正人员594人。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②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4分）

根据评分标准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情况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达到100%及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天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转至司法所登记表实际完成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为100%。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③法律援助办案数量（4分）

根据评分标准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年初绩效目标为1000件，实际完成情况法律援助办案数量达到1000件及以上得4分，每减少1件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八（各类案件及受援人统计）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天门市司法局全年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156件。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④案件结案率（4分）

根据评分标准案件结案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情况案件结案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八（各类案件及受援人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结案率为90.14%，该项指标得分4分。

（2）质量达标率（16分）

①合格及以上案件率（8分）

根据评分标准合格及以上案件率年度绩效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情况合格及以上案件率达到95%及以上得8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2019-2021年天门市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自查报告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合格及以上案件率实际为100%。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②全年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率（8分）

根据评分标准全年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率年初绩效目标为小于1%。实际完成情况全年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率小于1%的得8分，每增加0.1%扣减1分，扣完为止。根据天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转至司法所登记表实际完成情况是全年脱管漏管率为0，重新犯罪率为0。该项指标得分8分。

（3）完成及时性（4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规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现场了解和查阅相关资料，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项目在2021年度内完成，该项指标得分4分。

（4）成本节约率（4分）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49.12-449.12)/449.12×100%=0%，项目产出成本是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指标得分4分。

4、项目效益（25分）

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评价，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过综合计算，该项指标得分24分，评价结果为优(A)。

（1）社会效益（11分）

①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当事人咨询法律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4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对提高工作效率，当事人咨询法律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有帮助。调查问卷满意率在90%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调查问卷分析，对“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为精准援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在市法院、检察院受案大厅、看守所等部门设置了专门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律师值班，对提高工作效率，当事人咨询法律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是否有帮助”这一问题中，有49人选择非常大，占比96.08%；有1人选择比较大，占比1.96%；有1人选择一般，占比1.96%。

由此可见，参与调查问卷的绝大部分群众认为天门市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为精准援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在市法院、检察院受案大厅、看守所等部门设置了专门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律师值班，对提高工作效率，当事人咨询法律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有非常大帮助。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4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推动基层法律服务意识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调查问卷满意率在90%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对“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法律援助专项工作对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作用如何”这一问题中，有50人选择非常大，占比98.04%；有1人选择比较大，占比1.96%。

由此可见，参与调查问卷的绝大部分群众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法律援助专项工作对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有非常大的作用。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③维护社会稳定（3分）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降低重新犯罪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调查问卷满意率在90%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减0.5分，扣完为止。根据调查问卷，对“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工作实施后，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对降低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是否有帮助”这一问题中，有50人选择作用非常大，占比98.04%；有1人选择作用比较大，占比1.96%。

由此可见，参与调查问卷的绝大部分群众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工作实施后，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对降低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大的作用。该项指标得分3分。

（2）可持续影响（9分）

①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的持续性。(3分)

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项目是天门市司法局每年均需实施的基本工作，使得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工作具有可持续性。该项指标得3分。

②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项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能满足需要。（3分）

天门市司法局内部机构管理制度能够满足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项目专项工作的需要，但未能严格执行项目专门的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该项指标得1分。

③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项目工作经费可持续性。（3分）

天门市司法局每年都会将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经费作为专门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经费可持续性较强，此项指标得分3分。

（2）满意度（5分）

在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资金及法律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对51个群众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发放了调查问卷共计51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1份，调查问卷的回收率100%。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结果，对于您认为政府部门对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的开展是否重视、您对目前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工作实施的总体效果感觉如何、您对目前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法律援助专项工作实施的总体效果感觉如何、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法律援助专项工作是否提高了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为精准援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在市法院、检察院受案大厅、看守所等部门设置了专门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律师值班，对提高工作效率，当事人咨询法律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是否有帮助、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工作中通过信息化平台、定位手环等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安排社工对全市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管理是否有利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工作实施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教以及安置率完成情况如何、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工作实施后，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对降低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是否有帮助、您认为天门市司法局2021年法律援助专项工作对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作用如何等方面，绝大多数被调查对象均表示满意。根据评价政策，该项指标得分5分。

**三、原始资料**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4.绩效评价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9.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社区矫正）

10.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法律援助）

11.项目绩效自评表（社区矫正）

12.项目绩效自评表（法律援助）

13.司矫统字1号—社区矫正对象情况统计表

14.法律援助统计报表

15.2019-2021年天门市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自查报告